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 分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九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于志良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

（一）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其中：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3、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中

吉)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一年。其中: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为信用;

2、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为信用;

3、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亚车百) 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超市连锁) 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白山合兴) 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一年, 信用免担保。其中: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基本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

授权总经理曲慧霞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卫星路)、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柳影路)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欧亚中吉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白山合兴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及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欧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超市连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对商业连锁、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欧亚中吉、白山合兴、通化欧亚、超市连锁的经营现状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对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其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

为支持上述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及担保合同之日起，为商业连锁 10,000 万元人民币、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各 3,000 万元人民币、欧亚中吉 5,000 万元人民币、白山合兴 7,000 万元人民币、通化欧亚 6,000 万元人民币、超市连锁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03 号。

三、以 4 票（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协议书》。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欧亚商都三期 6,988.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王丽滨为本公司员工（欧亚商都三期 6,988.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的产权代表）。其名下 6,988.66 平方米的商业服务用房，系公司 81 名员工共有（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为：参考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地下-2 层(3,599.16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人民币，地下-1 层(3,126.44

平方米)和地上1层(263.06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226元人民币,月租金合计为874,001.80元人民币。

根据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欧亚商都将租入资产纳入其经营体系进行经营管理,有利于统一整体规划布局,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形象,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形成整体规模效益,对欧亚商都目前经营和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董事会(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欧亚商都按租入建筑面积地下-2层每月每平方米30元人民币、地下-1层和地上1层每月每平方米226元人民币,月租金合计为874,001.80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关联方资产。

详见2017年1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4号。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对市场需求趋势的理性判断，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拟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汇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汇集）。欧亚汇集拟经营百货、农副产品、家具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服务等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欧亚汇集，是公司三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基于对市场需求趋势的理性判断。欧亚汇集的成立，不仅对巩固和扩大已形成的大欧亚卖场商圈，巩固市场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繁荣，满足居民消费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汇集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7-005 号。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